

# 勞工保險財務問題之剖析

為提供勞工更完善之老年保障，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自開辦以來，勞保財務問題備受各界關注，本文將說明勞工保險之財務現況、行政院未來之改革方向及提出相關建議，期能對健全勞保財務有助益。

柳雅斐（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員）

## 壹、前言

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之來臨，為提供勞工或其遺屬老年後之長期生活照顧，政府爰參酌各界意見，於 97 年 7 月 17 日完成「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勞保條例）之修正，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勞保年金制度正式上路。

勞保年金制度攸關眾多勞工及其遺屬老年生活保障，故自開辦以來，勞工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勞保基金）財務是否健全，深受各界所關注。本文將

說明目前勞保年金制度之重要內容，並進一步探討所面臨的

財務問題及未來可能的改革方向。另由於年金給付係屬勞保

領年金比領一次給付更划算！ 想清楚再領 領取後不得更改

- 年金按月領取，活到老領到老／平均領8年就會超過一次給付的金額，老年生活安定有尊嚴
- 年金保證領回／如果不幸往生，不足一次給付的部分，遺屬可領回差額
- 請領一次給付很不划算，無法改回年金！／很多因一時的報導而急著領一次給付的人後悔，希望改領年金，但因已入帳不能更改，請千萬要三思
- 政府會負責任，勞保不會倒，請勞工朋友放心／行政院宣示會將「政府撥補」和「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立法明訂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Council of Labor Affairs 勞工保險局 Labor Insurance Bureau

● 勞保年金宣導海報（勞保局提供）

條例中之普通事故保險給付範疇，爰本文僅就普通事故保險進行說明。

## 貳、重要內容

### 一、給付項目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之給付種類包括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等 5 種給付，其中內涵 3 種年金給付，包括老年年金、失能年金及遺屬年金（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其符合規定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另為使被保險人或其遺屬獲得最基本之生活保障，各項年金給付均規範最低基礎保障金額。

### 二、保險費率

勞保條例第 13 條規定，普通事故保險費率（以下均不含就業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 6.5% 至 12%，於該文修正施行時，保險費率定為 6.5%，施行後第 3 年調高 0.5%，之後每年調高 0.5%

至 9%，並自 9% 當年起，每 2 年調高 0.5% 至上限 12%，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目前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 8%。

### 三、保費負擔

依勞保條例第 15 條規定，保險費主要由雇主、勞工及政府共同負擔，其中政府基於協助立場，依不同身分別給予不同比率之保費補助，以適度減輕勞、雇雙方之保險費率負擔（表 1）。

## 參、財務狀況

### 一、近年收支情形

勞保基金收入主要為來自雇主、被保險人及政府所繳之保費及其基金運用收益，其中保費收入，自 98 年度起因配合年金制度之施行，保險費率由 5.5% 調升至 6.5%，且以後年度依法調整，致保險收入近年逐年增加（下頁表 2）；而在支出面部分，因給付方式由一次給付改為年金給付，致短期間給付壓力減緩，惟經分析

表 1 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負擔比率

被保險人類別	單位：%		
	被保險人	投保單位	政府
1. 有一定雇主之勞工	20	70	10
2. 職訓機構受訓者	20	70	10
3.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60	-	40
4.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20	-	80
5.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80	-	20
6. 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加保人員	80	-	2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專題

98 至 101 年度之給付內容，98 年度年金給付金額 65 億元，占該年度全部給付金額約 4.88%（其中老年年金 98 年底核付人數 6.6 萬人，核付金額 64 億

元），至 101 年度年金給付金額 437 億元，占該年度全部給付金額約 17.16%（其中老年年金 101 年底核付人數 31.9 萬人，核付金額 427 億元），顯

示年金制度施行 4 年以來，年金給付每年呈快速成長趨勢，故長期而言，隨國內勞動人口平均壽命不斷增長之情形下，年金給付金額未來將持續成長，影響勞保財務甚鉅。

另勞保基金來源除保費收入外，基金之投資運用收益亦為其重要收入項目，依該基金 101 年投資運用情形，其中國內投資占 57%，國外投資則占 43%，主要投資比例為銀行存款 14%、權益證券 42%、債務證券 35% 及其他 9%。查勞保基金 97 至 101 年度之投資收益率分別為 -16.53%、18.21%、3.96%、-2.97% 及 6.25%（下頁表 3），其中 97 及 100 年度因受全球經濟環境影響，投資效益較不理想。

## 二、勞保精算資訊

勞保年金開辦以前，勞保給付採一次給付制，勞保保險費率雖定於 5.5% 至 10% 之間，惟為照顧勞工，均採法定下限 5.5% 計收，故年金未施行前，按退休一次給付計算，勞保未

表 2 勞保基金 97 至 101 年度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97 年度 決算數	98 年度 決算數	99 年度 決算數	100 年度 決算數	101 年度 決算數
營業總收入	4,972.93	3,035.76	2,851.46	3,314.12	4,345.25
營業收入	4,972.72	3,035.65	2,850.49	3,313.96	4,345.07
利息收入	54.84	27.71	31.08	39.61	52.18
保險收入	1,681.41	1,985.35	2,073.89	2,343.93	2,610.26
普通事故	1,616.65	1,920.53	2,010.94	2,277.78	2,542.24
職災事故	64.76	64.82	62.95	66.15	68.02
收回準備	2,577.37	113.72	35.14	109.34	713.37
∴	∴	∴	∴	∴	∴
營業外收入	0.21	0.11	0.97	0.16	0.18
營業總支出	4,972.93	3,035.76	2,851.46	3,314.12	4,345.25
營業成本	4,945.60	3,009.12	2,825.29	3,287.15	4,319.57
保險給付	3,604.34	1,379.59	1,313.46	1,446.00	2,665.76
普通事故	3,536.94	1,313.92	1,238.89	1,368.70	2,588.61
職災事故	67.4	65.67	74.57	77.3	77.15
提存準備	99.89	1,145.59	921.47	883.88	967.15
∴	∴	∴	∴	∴	∴
營業費用	26.96	26.18	25.9	26.72	25.43
營業外費用	0.37	0.46	0.27	0.25	0.25
本期純益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保局提供資料。

註：1. 97 至 100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

2. 各年度純益無列數，係基金收支結餘悉數提存準備，備供以後年度保險給付之用。

提存責任準備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為 2.8 兆元（表 4）。

勞保年金自 98 年度開始

實行時，如按年資換算年金給付，勞保未提存責任準備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已達 4.7 兆元，又隨被保險人累計

年資持續增加，依 101 年 9 月之勞保普通事故精算報告，至 100 年底，勞保未提存責任準備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已高達 6.7 兆元，並預計 107 年將首次出現當期保費收入不足以支付各項給付之現象，116 年勞保基金之資金將用罄。

表 3 勞保基金 97 至 101 年度投資運用效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益數	收益率 (%)	年底基金規模
97	-54,850,563	-16.53	214,447,227
98	43,263,333	18.21	296,607,797
99	13,021,611	3.96	376,717,476
100	-12,447,814	-2.97	451,985,985
101	31,303,981	6.25	484,531,775

資料來源：勞保局網頁。

表 4 勞保潛藏負債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一次給付 (97.12.31 衡量日)	年金制 (97.12.31 衡量日)	99.11 精算報告 (98.12.31 衡量日)	101.9 精算報告 (100.12.31 衡 量日)
最適費率 (%)	11.08	23.84	23.84	27.84
預計虧損年度	103 年	120 年	120 年	116 年
過去服務應計 給付精算現值 (A)	30,538	49,157	55,031	72,697
已提存責任準 備 (B)	2,284	2,284	3,697	5,377
未提存責任準 備 (A-B)	<b>28,254</b>	<b>46,873</b>	<b>51,334</b>	<b>67,320</b>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肆、目前年金制度之問題

### 一、保費偏低

勞保年金開辦時，因年金制度將增加勞保成本，爰將保險費率提高，且考慮到勞、資雙方財務負擔之問題，訂有費率調整機制，採微調方式逐步將保險費率由 6.5% 調整至 12%，惟依最近勞保精算報告，勞保最適費率為 27.84%，故即使將費率調升至上限，仍遠低於最適費率，無法反應勞保給付成本。且我國保險費率與其他如日、法及德等國家（費率分別為 18.3%、16.7% 及 19.9%）相比，費率亦有偏低之情形（下頁表 5）。

# 專題

## 二、所得替代率偏高

年金所得替代率，是指個人退休後「年金所得」占個人「投保薪資」之比率，即個人退休金占工作期薪資之百分比。由於所得替代率的高低影響被保險人退休後所能領取之給付金額高低，對保險人影響重大，惟高所得替代率同時亦增加勞保基金之財務負擔。目前勞保年金所得替代率為 1.55%，如以投保 40 年計算，其退休時所得替代率為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62%，與其他

如日、法及德等國家（分別為 34.5%、49.1%及 42%）相比，所得替代率偏高。

## 三、給付條件計算基礎偏優

勞保年金給付計算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係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與其他如日、法及德等國家（分別終身、最佳 25 年及終身）相比，給付條件較優，且現行制度設計，易導致民衆平時僅投保較低之薪資，至請領老年給付前幾年

方開始調高投保薪資之投機行為，易引發道德風險，且對勞保基金財務造成影響。

## 伍、改革方向及建議

### 一、修正保險費調整機制，以反應保險成本

依現行勞保條例規定，目前保險費率為 8%，之後每年調高 0.5%至 9%，並自 9%當年起，之後每 2 年調高 0.5%至上限 12%。惟依勞保精算報告結果，最適費率為 27.84%，故為使制度永續發展，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勞保條例修正草案中明定，保險費率上限由 12%調高至 18.5%，費率依現行費率調整機制於 104 年達 9%，其後每年調整 0.5%至 12%時，屆時精算結果未來 20 年保險基金餘額不足以支應保險給付，其後每年繼續調高 0.5%，但不得逾 18.5%。期透過漸進保費調整機制，反應保險成本，並確保勞保基金之資金安全無虞。

表 5 勞保基金與 OECD 國家公共年金制度比較

國家	費率 (%)	第一層公共年金所得替代率 (%)	平均月投保薪資
臺灣 (勞保)	12 (上限)	62	最佳 5 年 (60 個月)
OECD 國家	19.6	42.1	-
日本	15.35 (逐年調整至 18.3)	34.5	終身
法國	16.7	49.1	最佳 25 年
德國	19.9	42	終身
瑞典	28.3	31.1	終身
希臘	20	95.7	最後 5 年 (已改為終身平均)

資料來源：勞委會提供。

茲因配合保險費率調增，未來政府應負擔保費亦將隨之提高，依現行保費分攤規定，無特殊狀況下，政府均負擔 10%，亦即高所得者政府補助越多保費，考量政府財政資源有限，故針對高所得者之政府補助金額，建議似可檢討設定上限，超過上限部分者，由雇主或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 二、重新檢視勞保給付之合理性

調高保費雖可改善勞保財務，惟保費調高等同減少勞工薪資及增加雇主負擔，故當保費調高至一定程度，再透過調高保費改善財務之可能性不高，故應配合檢討降低勞保給付水準。

行政院版之勞保條例修正草案，已修正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由現行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逐年延長至最高 144 個月，且修正年金給付率，平均月投保薪資在 3 萬元以下者，仍維持現行給付

標準，即按 1.55% 計算，逾 3 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 1.3% 計算。

上開勞保給付水準之修正，除可減輕勞保基金之負擔外，另因平均月投保薪資超過 3 萬元部分者，按較低之所得替代率計算，亦可達所得重分配之效果。

## 三、妥善管理與運用基金

勞保基金之財務係採部分提存準備之精神，即已保有一定的安全資金，不足部分再由隨收隨付提撥補充支應。故勞保基金保費收入來源，除部分做為支應保險給付所需外，其餘資金應妥善投資運用，研議擴大基金投資標的，增裕基金收入，另面對瞬息萬變之金融市場（如金融風暴、歐債危機等），宜正視投資風險，積極研謀對策，並秉持穩健投資方式，在追求長期效益及風險管控之原則下，妥適配置資產，以增加基金投資收益，維護廣大勞工權益。

## 四、勞保財務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

勞保為社會保險制度，應秉持財源自給自足之原則，即保險支出須由保費收入及其所運用之孳息來因應，若發生財務赤字，仍宜優先透過檢討給付標準、項目及保險費率等措施，從制度面檢討改善後，再檢討政府責任。目前行政院版之勞保條例修正草案，已從調高保費、降低給付等方向改革，並將勞保財務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入法，明定由政府提出財務撥補計畫，保證勞工勞保給付之領取，以安定民心。

## 陸、結語

勞保年金制度之施行係為保障勞工之老年生活，但現行勞保制度費率偏低及給付偏高之設計，影響勞保財務之健全，惟有檢討並改革現行制度，才能真正解決勞保財務問題，以確保年金制度可永續經營，讓每一個世代的國民皆能安享退休生活，以落實政府照顧民眾老年生活之美意。❖